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佐欣(已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李思漢律師
09 蔡皇其律師
10 葉書佑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
12 13、43673、43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佐欣、翁以爵(所涉被訴加重詐欺、
17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經本院另行判決)均為同一詐
18 欺集團成員，並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角色，渠
19 2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0 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21 集團成員在網路上架設「鴻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網
22 站，誘騙不知情之民眾投資，經告訴人張家福透過臉書瀏覽
23 後，因而陷於錯誤，加入臉書「三竹股市社團」，再依對方
24 指示面交投資款。嗣被告劉佐欣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5 「吳經理」之上手成員指示，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
26 9時30分、同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
27 ○街00巷0號3樓，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520萬元、180
28 萬元現金2次，並分別交付載有「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化名「李祐佳」之收據2張，給告訴人收取以取信
30 之，再持上開款項至附近停車場，放在不詳車輛輪胎內側地
31 面，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被告劉佐欣並收取共4,00

0元酬勞。被告翁以爵則依暱稱「卡西法3.0」之上手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9日下午13時許，至上開同一地點，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現金後，交付載有「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化名「翁立爵」之收據1張，給告訴人收取以取信之，被告翁以爵再搭乘計程車至附近公園，將現金交付暱稱「萬三」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並由「萬三」交付2,000元酬勞。被告劉佐欣、翁以爵即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張家福察覺受騙，始報警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劉佐欣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劉佐欣已於113年9月2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除戶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到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暉

24　　　　　　法官 劉思吟

25　　　　　　法官 吳昱農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03 書記官 孫霈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